

43

世
如
川
子
水
子
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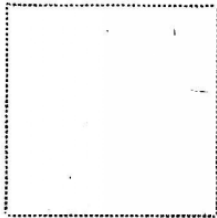
廣
州
雜



世無子水子三

作者 楊 六 郎
插繪 王 大 瑛

康德九年七月十五日印刷
康德九年七月二十日發行



燕子李三

Ⓢ 定價一圓

北京安定門方家胡同五九號

著者 楊 六 郎

新架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一三

發行者 魏 傑

奉天市鐵西區嘉工街三段一號

印刷者 關 真

新架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一三

發行所 滿洲雜誌社

電話 (2) 一七二八番
三二八番
八四六番

振替 新架三五九一番

新架特別市西七馬路一四號

總 經 元 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

一、燕說之詞

我們的英雄——李三——據傳說，是個偷富濟貧，行俠尚義的，或者他自己也這樣以為。按事實說不錯，他偷過無數大戶人家，也濟過貧窮，輕財尚義的口頭榮譽，他似乎不便客氣，大可當之無愧；後之君子，也許把他安置在歷史中游俠列傳的頁上。這是沒準兒的事，人是向來愛景仰先哲捧古代英雄的。不過，這是後話，現在按下慢表。

現在所要說的，算是他的一個行述，這裡多半，大多半，是他的行為與口供；少半，極少半，是外人的傳言。我們全籠絡着，一點不扔，那怕是豆兒大的事情呢，都留給後人作立英雄傳時的參考。可是這會兒，先不能算英雄，他是曾被捉將官裡去的，我們對他的認識是在這時，搜他的材料是在這裡，根據這個，我們只好官事官辦的稱他是「賊」，至如銀幕上稱之為「盜」，也似乎不必。他生平作「賊」不少次，而跡近「盜」的行為確一次也沒有過，事實明擺着，我們用不着愛護或憎惡。

事情是在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，雖然發生的不是這天，但若照春秋筆法，是應當

斷自這天，頭一筆便是。

「甲戌秋，九月丙子，燕子在梁，或推之或輓之以下。」

是的，這天是他被獲遭擒的日子，以前固然還有不少次，可這是最後一次。我們用這次承上啓下，說他的前因與後果。

這次的公事調兒是：「拏獲迭次越獄復行偷竊賊犯——」。從這次牽引出二十個案子左右。以後，他死了，不必提；以前呢？還有不少，爲寫着方便，看着不覺拗起見，我們不採取西洋偵探小說的方式，用我們國有的公案小說體裁，不論什麼，先以頭上說起。

「燕子李三」，前兩個字是外號，後兩個字是名字——比如可以這麼算名字。那末，我們單看這名字，說不定要疑他是李二的兄弟，或是李四的哥々，一個平々常々的人物；但加上「燕子」的外號，這就有些不平常起來，雖不會令人肅然起敬，却不能與李二李四們等量齊觀了，或者他們與他根本無關，他是「燕子」李三。

外號是有來源的，先介紹李三出世，暫且不提「燕子」。

介紹李三，出世先說個驚天動地的案子，前面提了，不願這麼作；由「拜佛求子」說到「投師學藝」呢，這又太麻煩了。干脆。就說李三吧，省勁。

他姓李，這沒問題，因為這「李」字他用得最多也最久。排行第三？也許，不敢一定。或者他喜歡這「三」字，多少次把李字改了，可是三字沒有動。打官司時他有時一高興具了個「張文遠」的名字，直到打官司次數多了，才認清張三郎就是李三，這一來，公事也加了小註，永遠是燕子李三即張文遠。他是涿縣人，據說他的令尊是個「七品官兒」，在哪縣？或是否就在涿縣作宰而因之落戶遂以為籍呢？這也不敢一定。我們敢認定的，他是個有錢家的公子哥兒，不是賊種。他的令堂想定是出自名門，可惜死得過早，關於李三兒時的事跡，也就沒法子追問，連他的八字兒及生時有無異兆，全不可知。

比如李三產而有異，那想像着決不會滿院紅光，如同走了水的。以詩人的態度去搜他先天異兆而發為吟咏，那時的警句或有如此兩行——

「媽々看見流星的那夜，

流產了李三；

呱々墜地，

似燕語呢喃。」

好，不論怎着吧，我們的李三就算出了世，他出世的第一個名字，是「景華」。幼小時的

生活是無從可考了，自然是失於母教，也許獨得父親的鐘愛，或者媽々這時還沒有死，他在書房攻讀，花園練棍，過着那合乎他身分與環境的日子。

他的家庭生活，財勢，把他養成個狂縱的性格，這我們敢斷定。他較長的時候，脾氣已竟變得有些不三不四剛硬而下流了，這或者也許是受了時代氣候的薰陶。

進了民國時代，他就就在十一二歲的樣子，脾氣或許更壞，可是長像兒已竟透着體面，重眉毛大眼睛，清俊而又英武，不願生年值虎，確是虎頭虎腦的。就在這時（或再前趕後錯一些），他媽々一定是死去了，這雖是假定，但相信這假定得不會錯。

媽々死後，爸々不再給他委個媽々，他那時候不管年紀大小吧，他總沒有理由禁止爸々別這樣作，雖然心理不情願；爸々作了，並且把新來的這個媽々介紹給他。他不喜歡這新的，更因這新的引他想起那舊的來，爲紀念着那舊的媽々，他跟這新的媽々永不妥協，頭一天他就給了她個孺子，自然，她也不會對他有好感。

「繼母娘打孩子」，是一個有永久性的時代歌曲，他們——李三與他那個新來的媽々——不幸而演唱着。

日子長了，這不妥協的痕跡漸々的由口頭顯露出來，在背地里，她稱他是「擇下的那個」他

呢，更簡單的稱她作「那位」。當面時是永無稱呼。

「這不像話呀！」爸爸看出來，心裡爲難，却想不起辦法來，疼「摺下的那個」，也愛「那位」，沒法兒說。也沒法兒勸，兒子大了，不是隨便可壓迫的，況且，自己心裡知道，兒子也不吃這個。

他與她沒有管老頭子的心必仍然作着持久戰。他狂縱得把在外面學來的野勁向家裡使，這給她一個口實，她趁勢在老頭子耳朵底下給他下捻兒。

「瞧景華這孩子，可太不像樣了！昨天一夜……」

「我知道。」老頭子接過來，心裡有根：「繼母不見容。」想起荊州城公子三求計來。馬上把久矣沒辦法的事想出個道理。「申生在內而亡，重耳在外而安」的話，對。「娘兒倆分開，是個辦法，可上那裡去呢？孔明的計策雖不行於現代，叫兒子去屯兵守江夏沒聽說過，說又給誰聽呢！難！」

科學是早就廢了，子弟點狀元已沒了指望，讀書離着「世代簪纓」的家兒漸遠，誰也不願意把孩子送到洋學堂，鬼子說破了嘴也算白搭，管吃管喝倒找錢去念書，多麼便宜？便宜後頭是個大當，不能上鬼子的當。不能。可是這當叫官面兒上去了，也學着鬼子立起學堂來，

處々都是，人們的心活動了一點，有些冒險把子弟送了進去。李三便在這時被爸爸送去的。送進去，爸爸後悔了悔，學堂並不「經文並授」而是文武代打兒，亂稿一陣。

「三兒！」爸爸叫他：「學堂怎麼樣？」

「不壞。」他答。

爸爸認了命，爲維持家庭秩序的安寧，不能不認命：「這小子學出來要認識爸爸，那才怪呢！」

李三在學堂，更體面了，個兒比別人先高一頭，體操永遠站在前面，其實別人也並不矮，只是腰都不太直，新知識能趕製文明頭腦，却不能速成健壯的體格。李三佔這麼個精神康健的便宜，俯視着一切，覺得當時畢業都有數裕。

他有着小聰明，但不大用功，可是課程都敷衍得過去。他回來向爸爸炫耀着自己的成績，希望得些獎勵，沒有，爸爸只對他翻了翻眼睛，心裡後悔。他不明白這個，他只覺到這是「那位」又給使了壞，他臨走是罵着衝出去的。

爸爸後悔事小，不用提；失計策事大，他本來想把他與她隔離而使家庭裡天下太平，却沒料到「撻下的那個」一走，而「那位」的煩言更多，多的把茅塞頓開，鬧得對兒子真不以爲然

起來。似乎早料到兒子是個沒出息的貨。

李三算是替「有後媽便有後爹」的俗語作了有力的證明，他心裡悲哀，憤恨，把聰明變了暴躁，精神變了蠻野，他往大膽任甚麼不怕的方面走去。

走出了個釘子，好，學堂記上了一過。家裡知道了，後媽有了資料，後爹也就有的出火，李三的過也就記得越多。三事一體，老這樣循環着。

有時候，他不願再到學堂，也不願回家，他孤獨的蹓走一兩天，他學會了一句「大丈夫四海為家。」人既不拿大丈夫當人，自己也就不便太抬愛自己，弔兒郎當的混吧！

混的時期，他有了新的經驗，這新的經驗能消滅他一切的苦悶，可是有了需求，他需求的是錢。錢在後媽與後爹的手裡，怎麼到自己手呢？他想，想不起，與朋友們打聽，朋友告訴他，直接不行，最好用間接手段；他聽明白，把屬於自己的東西都變賣了錢，慢々の把家裡的东西也施了間接手段。

爸爸爲保存家中物品，把兒子轟出去。

學堂裡不教忤逆子弟，把景華開革了。

他在外面逛蕩着，不屈服也不畏懼，處々の古蹟，張飛的洗馬潭，燕太子向樊於期借腦袋

的華陽臺，荆軻作歌的督元陂，這使他越逛越覺有勁，他索性自己戰開了「涿鹿之野」，信馬由繮的往下瀉。

冬天了，有一天爸爸把他找回去：「好小子，你算是能給我現！……」

「那位又說什麼來着？」他始終沒忘了她。

「她呀。」爸爸長出了口氣：「她這回出了個可你心的主意。——你不是想氣死我等分家哪麼！我這會兒先給你。你好小子可長點骨頭，遠遠的去，聽見沒有！……」

「誰說我要分？」他搶着補了一句。

「你沒說？」爸爸又搶過來：「算我說的，你有分我的財產權，我沒死先給你，你遠遠創去。」

爸爸代他到後頭去，後頭屋裡埋伏着三四個老親友，爸爸又把方才的話重復了一遍。他看了看爸爸，當着這麼幾個他看不起的人面前，他不願對爸爸說什麼，可是他心裡特別難過，他想轉身就走出去，爸爸的臉色把他拉住，他願意叫爸爸放心，把桌上的錢拿起來，聽別人吩咐着在一張紙上按了個手押，紙上的字他也沒看，錢也沒數，捲巴捲巴放在兜裡。

他不記得是怎麼走出來的，多少年後他還回憶着，回憶不出來，只傷心那時候沒有掉幾個

淚，因為他準記得那時是咬着牙沒掉眼淚，一個也沒掉。

當那時，爲着這嚴重的刺激他奮起了志向，想仍走上正路。錢，在他手裡；路，却不在自己眼底。他想不起幹甚麼，讀書上學，是要強的路，可念甚麼書與上哪個學堂是問題。他又見了錢一眼，這是自己的「財產權」，爸々說的，爸々懂得法律，好，學法律吧，他向自己給自己碰了這麼條路。

他單身獨馬的撤了下去。

二、燕子飛來

北京是「藏龍臥虎」地，尤其是天橋一帶。

這裡的一切，可以代表整個兒的北京。進北京而不進一逛天橋，那算是白來一趟。永遠不用打算跟別人說古。凡是北京裡找不着的——不論甚麼天橋全有，連訪案與買零碎算上，他決不會給你個失望。北京是講紮堆的，花市的絨線，打磨場的刀剪，煤市街的鞋，買什麼講究到什麼地方；嫖妓女而不到八大胡同，是自找碰釘子。初到北京的人，很難頭々是道，買東

不買西，吃虧上當白跑路，在北京是極平凡的事情。

到天橋，行了，牠是綜合的，屬物兒全有，穿的使的，吃喝嫖賭，這里一概俱全，只是不十分講究，這得原諒牠，形容牠的字眼是亂與髒，人物呢？正跟這裡的物品一樣，什麼樣兒的全有，再找兩個字來形容牠，是多與雜。說的出的是這個，還有說不出的，簡直沒有字能夠形容，誰也說不出這麼個髒亂的地方，爲什麼會有那麼多雜的人來？風騷的女人的媚勁兒，誰能用字形容？天橋大概就與這勁兒差不多，有點風騷。

已竟是春深了，沒有風也沒有雨，可是遊人把土踢起了多高，走那麼烏煙瘴氣的，地下像是個火烤的凍梨，輕乎々の向下陷。攤兒擺得一個挨着一個，走道留得挺窄，沒有一個肯往後挪的，似乎故意叫人來々往來的踏。後面是個大空場，場子裡一堆一堆的圍着人。變戲法的，說相聲的，練把式的，賣膏藥的，都被圍了個風雨不透。連修腳鷄眼的攤都站了一圈子人，彷彿是件很耐人尋味的事兒；站着看，有的是看修法，有的是替腳難過，而自己的也覺着犯了癢々，可是一模兜，靴掖兒沒了，急，罵，垂頭喪氣的回了家。

靴掖兒到了另一個人的手裡，這自然不是什麼光明的事情，可是這種職業，在這里作這種職業的還很多，有獨力經營的，有合作的，更有暗含着結成團體的；在好的一方面，天橋代

表着北京，在壞的方面牠也並不卸責，一切違法不道德的罪惡，也由這里發生，滋長。

規矩——竊賊的——把物件得到手，只將錢掏出，把皮兒扔掉，不怕所得的只一個大子，裝這一個大子的東西却不能留，自然也有把一塊破襪布看得很重的，但那另是一路，不是什麼好手，好手只要錢而不屑留其他物件，這是規矩，也是避免犯案；於是那把靴掖兒拿到手的趁亂擠出了人群，敏捷的將錢入了腰，把掖靴兒出了手，行若無事的向西面走去。

西面有落子館，女相館，偶爾也可以發現野鷄窩。她們的工作，我們明白。可是她們的樣子却令人糊塗。她們不落伍，也不趨時，靈活而透着發死，溫存而代着煞氣，很苦，彷彿又很酸，說不出的那麼一種樣子，簡直叫你不承認她們是女的，是上帝賜給人間的愛的花。她們專以碍目的顏色，刺耳的音聲向男人們取悅，想來當是這兒的風尚所及吧，真引得潛龍似的遺老，伏虎般的將軍，合滾馬的強盜，偷鷄偷狗的毛賊們，敗家喪身，在所不計。

他——拿別人靴掖的那傢伙，又擠進了落子館，館裡的茶香煙氣與館外的狗肉餛飩的氣味互相交流，混合出另一種陶人的味兒。他深深呼吸了兩下，找了個地方坐下。

台上——比如碼堆磚頭也算台的話。——正唱着蓮花落鋸大缸，一男一女在鬪嘴。

告訴你們衆位，他一進來橫偷就摸。……

他吓了一跳，抬眼向台上看着，那女的也正看着他，手還指着。「我沒說錯大缸的，說那老小子呢？」

「好——哈！哈！……好——」當時發了這歡騰的聲音。那女的也笑了，笑得他怪不得勁，聽到在他前面坐着的那個罵了街「昨晚晚上弄舒服啦吧！」他明白了，這是抓眼呢，仔細盯了前面坐着的那個一眼，年紀不大，挺老氣，鼻煙壺，核桃，白布手絹，陳列在案，與大拇指套着的假漢玉真笛頭的搬指輝輝映着，整像是才從坎裡創出來的人物。他盯着，盯着他身上。祇要台下的人樂了，台上便停演，這是個打錢的機會，見好就好唄。小籠籠遞到每個人的面前，新創出來的那位特別豐贈了些，可是台上那女的還不依不饒的叫來個雙份兒，爲這個，兩人又一對一句的罵起來，聽衆也又笑了，聽衆在這里對這種態度認爲是合理的。

他還盯着他呢，趁他給完錢鬮嘴的功夫，他把他襖襖換到手，但等到扔襖襖的時候，才知道裡面除一張當票兒之外，並沒有多少錢，這回爲想熟習當字起見，當票兒並沒有撕。

出了落子館，進相館，他並沒有意思找女相士打哈哈，是真心想問一問自己應當到那方去。

女相士要不是錯翻了眼珠，那一定是掐算好他不是聊天來的。她老大姐似的讓他坐下，問

着他：

「問什麼事啊？你！」

他若不是真心，也決不會規々矩々答理這個。他告訴她：「找個人。」

「作什麼？」

「女的」

女相士翻了他一眼。「是你什麼人？多怎走的？」

「有日子了，橫有個六七年。」他答了最後的那句。

「六七年！」女相士驚疑：「這些日子還找？」她想問，沒好意思問出口來，又翻了他一眼：「怎麼走的？」

「那誰知道。」他說：「知道還能讓她走？」

「那你怎麼找？」

「有主意還算命？」

「算命也只能說個方向，不能說出地點來；准知道她在哪兒，不成了活神仙。」女相士說年根兒上，反倒笑了，笑得岸然裡透着陶然。